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非常重大出售
及
恢復股分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僅公佈，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簽訂協議。本公司將以總代價36,000,000美元安排SSP (Philippines)發行出售股分予投資者。在完成此交易後，投資者將佔經發行出售股分擴大後SSP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分之48%。全數代價將支付予SSP (Philippines)及用於油田之勘探工作。

按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之通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考慮之此交易。載有此交易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十二時零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分，有待本公告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分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於該等公告中，本公司披露一間美國公司提出收購SSP (Philippines)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備忘錄，投資者提呈認購55%之SSP (Philippines)股權。經進一步協商後，投資者同意認購出售股分，其佔經發行出售股分擴大後SSP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分之48%股權，而非備忘錄之5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

立約方：

投資者： RTM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金融公司，從事金融投資，包括政府債券、證券，以及如高科投及能源等行業。

本公司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SSP (Philippines)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菲律賓政府簽訂合同（「菲律賓合同」），根據菲律賓合同規定，本公司可以在菲律賓南面達沃省的Agusan-Davao盤地上共748,000頃（約7,478平方公里）面積開採石油及天然氣。按菲律賓合同，勘探期為七年，開採期為二十五年。

SSP (Philippine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以履行菲律賓合同，而勘探工作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SSP (Philippines)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投資。油田乃SSP (Philippines)唯一營運項目。

投資者將收購之出售股分：

本公司將安排SSP (Philippines)發行出售股分予投資者。在此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將佔經發行出售股分擴大後SSP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分之48%股權。此交易前，本公司擁有SSP (Philippines)100%股權。此交易後，本公司擁有SSP (Philippines)52%股權。SSP (Philippines)將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出售股分之價值：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SSP (Philippines)之已審核淨虧損約為3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SSP (Philippines)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3,720,000美元。SSP (Philippines)從成立日開始從未錄得收入。本公司確認此交易沒有盈利／虧損。（SSP (Philippines)之財務報表按菲律賓會計準則完成）。菲律賓合約賦予之開採權並非從第三方購入，乃由本公司跟菲律賓政府直接簽訂。36,000,000美元代價是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油田之潛在價值商議後之結果。此潛在價值乃基於按菲律賓政府能源部於簽訂菲律賓合同時提供之資料估計油田之估計潛在資源約為一億一千三百萬桶原油，天然氣為一萬一千億兆立方呎。本公司並未聘請任何認可專業機構評估此數據。在商討協議條款時（包括代價之金額），本公司已考慮油田將被勘探之潛在資源、現時油價，以及扣除成本及菲律賓政府應佔利潤後本公司可從油田獲得之利潤分配。

代價：

此交易之總代價為36,000,000美元，其中1,800,000為不可退還訂金，於股東批准此交易後七天支付。

投資者將在完成出售股分之轉讓後，以現金或現金及於美國金融市場交易之證券（只限美國政府債券及美國上市公司股票）支付其餘代價。對於餘下之代價，本公司將優先選擇現金付款，除非由投資者送遞作為部份代價之證券會滿足本公司要求，證券之價值須大於代價餘額。原則上，作為部分代價之證券以送遞日前五天平均價之90%計算。本公司有全權決定及選擇現金／證券組合，協議中有關代價之條款沒有訂明先已決定之現金／證券比例。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按市況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倘若其餘代價並非全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並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如適用）。

全數代價將付支予SSP (Philippines)及用於油田之勘探工作。

代價乃本公司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條件：

1. 此交易之完成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2. 投資者可以引入最多兩間關聯公司(包括投資者本身)認購SSP (Philippines) 48%股權中之部分股權，唯需受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協議沒有訂下最後限期日。

此交易之原因

油田現處於勘探期，可能需要大量注資。此交易可為油田帶來營運資本，而本公司仍可保留SSP (Philippines)控股股東身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投資者(們)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不論投資者或其引入之關聯公司(「投資者們」)及其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投資者們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按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考慮之此交易。載有此交易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十二時零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分，有待本公告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分買賣。

釋義

「協議」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股分認購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36,000,000美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RTM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金融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股分」	10,033,846股SSP (Philippines)新股，佔SSP (Philippines)發行出售股分後已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8%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分之持有人
「SSP (Philippines)」	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菲律賓南面達沃省的Agusan-Davao 盤地營運油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一份股分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安排SSP (Philippines)發行出售股分予投資者，總代價為36,000,000美元。此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將佔經發行出售股分擴大後SSP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分之48%。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